

关于转发《烟台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 的通知相关政策解读

一、背景依据

3月10日，牟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印发《关于转发《烟台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，主要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困难群众就业，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，提高城乡低收入人群收入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

二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

按上级要求，牟平区2022年开发城镇公益岗335个，乡村公益岗2136个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主体实行市政府负责定目标、定政策、定资金；区市政府负责政策细化、资金筹集；乡镇（街道）负责组织实施、岗位开发、待遇发放、督促检查；村（社区）参与做好需求摸排、人员组织、日常管理。

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流程包括发布公告、报名申请、民主评议、审核公示、县级审批、协议签订、岗前培训、安排上岗等环节。

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。补贴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，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，岗位待遇按月发放。

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退出机制（自然退出、人员清退），一旦退出即将解除劳务协议，从解除劳务协议的下月起停发补贴。

三、涉及范围

乡村公益岗安置对象：①脱贫享受政策人口（含防止返贫检测帮扶对象）；②农村低收入人口；③农村残疾人；④农村大龄人员（45-65 周岁）。

城镇公益岗安置对象：①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；②城镇大龄失业人员（女 45 周岁、男 55 周岁以上）；③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；④其他市场化渠道难以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（女 40 周岁、男 50 周岁以上）。

四、执行标准

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五、注意事项

公职人员（含已享受退休待遇公职人员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备案且受财政供养或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补贴的村（社区）干部、担任企业法人或股东人员、享受企业职工退休待遇人员、失信人员不得纳入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。